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晏长青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晏长青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晏长青先生的个人简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晏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银行办理资产抵押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能偿还借款可能性小，风险可控，我们同意该资产抵押贷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秋生

赵晓光

徐虹

2016年10月27日